

公司法实训教程

GONGSIFA SHIXUN JIAOCHENG

王德山 张长利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司法实训教程

GONGSIFA SHIXUN JIAOCHENG

王德山 张长利 主编

撰写分工

王德山 朱 帝 张长利
牛 稼 王新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实训教程 / 王德山, 张长利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18 - 8695 - 8

I . ①公… II . ①王… ②张… III . ①公司法—中国
—教材 IV .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7370 号

公司法实训教程

王德山 主编
张长利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6.25 字数 280 千

版本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8695 - 8

定价: 48.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始于 1983 年。1993 年开始招收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 年开始招收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11 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目前在经济法、民商法、法学理论、国际法、宪法与行政法等二级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同时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2013 年设立交叉学科法律经济学博士点，同时招聘法律经济学、法律社会学等方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三十多年来，经过几代法律人的薪火相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已经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

为了更好地培养高素质、实务性的法律专门人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学实训教材。这套法学实训教材的预期目标，在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既有的数量庞大的传统型法学教科书，注重传授体系化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比较而言，这套法学实训教材更多地注重实践、实务与实用，更多地为学生提供有关法律的操作指南，特别注意培养学生把法律实务办好、办妥、办成的行动能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这套教材的各位作者尽可能依靠自己的教学经验与实务经验，尽可能根据法律实践的需求来安排教材的结构，尽可能模拟法律实务的过程来设计教材的内容。

这套法学实训教材不同于传统型法学教科书，但它只是传统型法学教科书的补充。它与传统型法学教科书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传统型法学教科书是源头与基础，这套法学实训教材是拓展与延伸。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应当首先阅读、学习传统型法学教科书，弄清楚法学知识的基本架构，只有在此基础之上，才谈得上实践性的拓展与训练。打个比方，传统型法学教科书提供的训练，仿佛习武者必须积累的童子功，旨在让习武者的一招一式中规中距；这套法学实训教材提供的个性化训练，旨在让习武者的工夫能够学以致用，不至于总是停留在童子功的阶段。作为一套法学实训教材，就是因此而设立的。

喻 中

2015 年 11 月 30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前　　言

很多法学院校将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于既具有基本理论知识又具有问题分析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了适应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我们在公司法教材方面进行探索,力争使得教材尽量贴近和适合于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在讲授公司法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更多地体现公司法的实际应用,让学生尽可能多地进行应用与实际操作训练,不但注重学习和掌握公司法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而且更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学中用,用中学,以培养具有实际操作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法律人才,提高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

根据公司法课程特点,我们在知识应用方面进行精心设计,采取公司法模拟运营教学模式,即在课程教学活动中,将公司法课程教学实践化,从公司设立、公司运行,直到公司终止,根据公司法中的不同内容,开展实际应用教学活动。本教材总体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讲授,是学生对公司法必须要掌握的基本内容,内容力求简明扼要。第二部分是应用操作训练,即根据本节内容,设置不同的训练形式,对所学知识一一进行实际操作训练,目的是让学生学以致用。此外,一些章节后面附上了一些辅助资料,一方面使学生对相关实务知识有一感性认知,另一方面便于学生训练参考。总之,让学生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环境下主动、灵活地接受公司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

本教材共十一章,分别由各位作者编写,最后由王德山、张长利通稿。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广大同人已有的科研成果,在此我们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难免出现这样或者那样的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和指正。

笔　者
201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知识与应用	(1)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基础知识】	(1)
一、公司的概念	(1)
二、公司的特征	(1)
三、公司与其他企业的关系	(4)
【应用操作训练】	(4)
第二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定制度	(9)
【基础知识】	(9)
一、公司法人人格概述	(9)
二、公司法人人格否定的定义与特征	(10)
三、公司法人人格否定的条件	(11)
四、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情形	(11)
【应用操作训练】	(12)
第三节 公司的分类	(13)
【基础知识】	(13)
一、公司类型概述	(13)
二、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三、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	(15)
四、本国公司、外国公司、跨国公司	(16)
五、母公司与子公司	(17)
六、总公司与分公司	(20)
【应用操作训练】	(21)
第四节 公司法	(26)
【基础知识】	(26)
一、公司法的概念	(26)
二、公司法的特点	(27)

【应用操作训练】	(29)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知识与应用	(33)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33)
【基础知识】	(33)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3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33)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与沿革	(35)
【应用操作训练】	(35)
第二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7)
【基础知识】	(37)
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37)
二、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身份的限制	(38)
三、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公示的特别规定	(38)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要求	(38)
五、特殊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38)
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人格否定	(39)
【应用操作训练】	(3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0)
【基础知识】	(40)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	(40)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41)
三、公司登记制度	(43)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的法律责任	(45)
【应用操作训练】	(46)
第三章 股东出资制度知识与应用	(55)
第一节 股东出资概述	(55)
【基础知识】	(55)
一、股东出资和公司资本	(55)
二、股东出资与有限责任	(55)
三、股东出资与股权	(55)
四、股东出资义务	(56)
【应用操作训练】	(56)

第二节 股东出资方式	(57)
【基础知识】	(57)
一、股东出资方式概述	(57)
二、货币出资	(57)
三、实物出资	(58)
四、土地使用权出资	(58)
五、股权出资	(59)
六、债权出资	(60)
七、知识产权出资	(60)
【应用操作训练】	(61)
第三节 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责任	(64)
【基础知识】	(64)
一、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责任概述	(64)
二、对按期足额出资股东应承担违约责任	(65)
三、对公司承担补缴出资的法律责任	(65)
四、对公司债权人的法律责任	(66)
五、股东权利的限制与除名	(67)
六、其他法律责任	(68)
【应用操作训练】	(68)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知识与应用	(70)
第一节 股东会	(70)
【基础知识】	(70)
一、股东会的组成与性质	(70)
二、股东会的职权	(70)
三、股东会行使职权的方式	(71)
【应用操作训练】	(72)
第二节 董事会	(76)
【基础知识】	(76)
一、董事会的性质与组成	(76)
二、董事会的职权	(77)
三、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77)
四、经理	(78)
【应用操作训练】	(78)

第三节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瑕疵与法律救济	(89)
【基础知识】	(89)
一、决议程序瑕疵及其法律后果	(89)
二、决议内容存在瑕疵及其法律后果	(90)
三、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瑕疵的法律救济	(90)
【应用操作训练】	(91)
第四节 监事会	(92)
【基础知识】	(92)
一、监事会的性质与组成	(92)
二、监事会的职权	(93)
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93)
【应用操作训练】	(9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95)
【基础知识】	(9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9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的法律责任	(97)
【应用操作训练】	(97)
第五章 股东与股权知识与应用	(100)
第一节 股东概述	(100)
【基础知识】	(100)
一、股东的概念	(100)
二、股东资格的取得	(100)
三、股东资格的限制	(100)
四、股东资格的丧失	(101)
【应用操作训练】	(102)
第二节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104)
【基础知识】	(104)
一、实际出资人的概念	(104)
二、实际出资人的特征	(104)
三、相关纠纷的处理	(105)
【应用操作训练】	(106)
第三节 股权概述	(111)

【基础知识】	(111)
一、股权的概念	(111)
二、股权的内容	(112)
三、股东的义务	(113)
【应用操作训练】	(113)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115)
【基础知识】	(115)
一、股权转让概述	(115)
二、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115)
三、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外的第三人	(115)
四、股权回购	(117)
【应用操作训练】	(117)
第五节 股东诉权	(121)
【基础知识】	(121)
一、直接诉讼	(121)
二、代表诉讼	(122)
【应用操作训练】	(123)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知识与应用	(12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25)
【基础知识】	(125)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125)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125)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产生	(126)
【应用操作训练】	(12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27)
【基础知识】	(127)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27)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28)
【应用操作训练】	(130)
第三节 上市公司	(132)
【基础知识】	(132)
一、上市公司的概念、特征	(132)
二、公司上市的作用	(132)

三、公司上市的条件和程序	(133)
四、退市制度	(134)
【应用操作训练】	(135)
第四节 股份和股票	(139)
【基础知识】	(139)
一、股份、股票的概念	(139)
二、股份种类	(140)
三、股份发行	(141)
四、股份转让	(142)
【应用操作训练】	(145)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知识与应用	(151)
第一节 股东大会	(151)
【基础知识】	(151)
一、股东大会的组成及法律地位	(151)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151)
三、股东大会会议	(151)
四、股东大会决议	(153)
五、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瑕疵及法律救济	(153)
【应用操作训练】	(153)
第二节 董事会	(168)
【基础知识】	(168)
一、董事会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168)
二、董事会的职权	(168)
三、董事会的组成和任免	(168)
四、董事会会议	(170)
【应用操作训练】	(171)
第三节 监事会	(176)
【基础知识】	(176)
一、监事会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176)
二、监事会的组成	(176)
三、监事会的职权	(176)
四、监事会会议与决议	(178)
【应用操作训练】	(178)

第八章 公司资本增减与公司债知识与应用	(181)
第一节 公司资本概述	(181)
【基础知识】	(181)
一、公司资本的概念和意义	(181)
二、公司资本制度的类型	(182)
三、我国公司资本制度	(184)
【应用操作训练】	(184)
第二节 公司资本的增加与减少	(185)
【基础知识】	(185)
一、公司资本的增加	(185)
二、公司资本的减少	(186)
【应用操作训练】	(187)
第三节 公司债	(189)
【基础知识】	(189)
一、公司债与公司债券概述	(189)
二、公司债的发行	(190)
三、公司债券的转让、还本付息与转换	(191)
【应用操作训练】	(192)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知识与应用	(196)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196)
【基础知识】	(196)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96)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制作要求	(196)
三、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公开	(196)
【应用操作训练】	(197)
第二节 公司利润分配	(198)
【基础知识】	(198)
一、公司利润分配概述	(198)
二、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198)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199)
【应用操作训练】	(200)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组织形式变更知识与应用	(208)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208)
【基础知识】	(208)
一、公司合并概述	(208)
二、公司合并与股权转让	(208)
三、公司合并的程序	(209)
四、公司合并的效力	(210)
【应用操作训练】	(210)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214)
【基础知识】	(214)
一、公司分立概述	(214)
二、公司分立的法律程序	(214)
三、公司分立的法律效果	(215)
【应用操作训练】	(215)
第十一章 公司解散、清算与终止知识与应用	(223)
第一节 公司解散	(223)
【基础知识】	(223)
一、公司解散概述	(223)
二、公司任意解散	(223)
三、公司被强制解散	(224)
【应用操作训练】	(226)
第二节 公司清算与终止	(229)
【基础知识】	(229)
一、公司清算概述	(229)
二、清算组的组成	(230)
三、清算组的职权	(230)
四、公司注销登记	(232)
【应用操作训练】	(232)
第三节 公司清算中的法律责任	(237)
【基础知识】	(237)
一、公司股东、董事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237)
二、清算组成员的法律责任	(238)

目 录 9

三、公司解散与清算案件的诉讼管辖	(238)
【应用操作训练】	(238)
 主要参考文献	(241)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知识与应用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基础知识】

一、公司的概念

我国《公司法》既没有对公司给出统一的定义，也没有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界定。《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该条仅仅说明公司法调整的公司类型，未反映出公司的本质。而第3条第1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第2款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些规定反映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质特征。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由股东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简言之，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特征

(一)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对法人的分类有很多种，如按照成立目的分类有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之分，而公司应当属于营利法人。《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公司应当属于企业法人。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设立公司的宗旨就是为了获取利润，这是公司与其他法人在设立目的上的本质区别，是其他种类法人所不具有的特征。我国《公司法》中虽然没有将公司明确表述为“以营利为目的”，但从《公司法》第3条“公司是企业法人”的规定中可以得出公司的营利性特征。在法律上，区分一

一个机构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基本标准是出资者或股东是否分配利润。出资者或股东可依法分配利润的是营利性机构,依法不得分配盈余的则属于非营利性机构。^[1]由此不难得出,公司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公司为了实现股东的利益、延续公司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以等价有偿及等价交换为原则,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是纯粹经营性的公司”,不应具有任何其他职能。^[2]《公司法》第74条规定,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在股东会上投反对票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购回其持有的股权。上述规定印证了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营利性特征所提出的要求。

当前国内有些经济组织虽不被称为公司,但其性质却符合公司的法律特征。因此,它们实质上应当属于公司的范畴,受到公司法的调整,如商业银行等。但在法律适用上,如该经济组织存在特别法规定,则优先适用特别法规定。例如,商业银行应当优先适用《商业银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则优先适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践中,还有某些组织虽然可以通过自身活动“挣钱”,但其本身不以营利为目的,也不得向出资者、举办者、成员分配收益,如学校、医院等。对于这类组织,我们不将之作为商事组织和商人看待。但我国法律为了鼓励投资教育事业、公益事业,允许出资人取得一定的回报。^[3]对于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的内在原因,一方面,股东的投资目的是公司设立的内在动力,而股东向公司出资的基本目的是获取利润,股东投资目的决定公司盈利性质;另一方面,公司欲生存与发展要求其必须获利。公司以股东的原始出资作为公司的运营本金,其今后的生存和发展完全依靠公司的营利性活动,如果公司不能赚取利润,股东投资的本金最终也会消耗殆尽。

当然,这里说的盈利只是公司运营目的,而非必然结果。一个公司在实际的运营过程中是否获利取决于方方面面,事实上有不少公司并未达到其目的,但并不会因为部分公司的亏损乃至破产而丧失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的特征。

以营利为目的也是公司的本质特征。同时,依据《公司法》第5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者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当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

[1] 史际春:《企业和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页。

[2] 江平主编:《新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26页。

[3]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1条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

(二)公司是独立的法人

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其法人资格受到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一致确认。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其他国家公司法也有类似规定,如日本《商法》第二编第54条规定:“公司为法人”,法国《商事公司法》第5条规定:“商事公司自在商业和公司注册簿登记之日起享有法人资格。”

法人资格将公司与同样具有营利性或社团性的组织区别开来,如合伙企业以及独资企业等。公司之所以能够成为独立的法人,是因为公司具备了独立法人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是市场经济运行中重要的民事主体。为了保障交易的安全,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设立公司必须具备法定的条件,履行法定的程序,才能取得法律的认可,受到法律的保护。法律规定了统一的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公司设立的规范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实体法方面,除《公司法》外,还包括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如设立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中外合资公司等,不但要遵守《公司法》的规定,还要遵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程序法方面,除《公司法》外,还有其他诸多法律、行政法规,其中对公司设立程序做出专门规定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一系列规章等。

2. 公司有名称、住所和组织机构

拥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组织机构,一方面是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另一方面,公司参与经营活动,客观上也必须具备这些要件,否则交易相对人就无法辨别,公司也无法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作为组织,其运行需要法人机关,所以,公司设置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组织机构。

3. 公司有自己独立的财产

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经营主体,为了从事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必须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财产。我国现行《公司法》虽然取消了公司资本最低限额要求,但并不意味着公司就无财产,无论从公司的生产经营,还是从公司的法人人格来讲,必须拥有相应的财产。

4. 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法人资格的具体体现。公司和股东是两种不同的民事主体,公司的责任独立于股东。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出资,对公司的债务不直接承担法律责任。所以公司的债务只能由公司承担,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进行清偿,而不能要求股东以其财产承担。如果公司资产不足以